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ercomm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發行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若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日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依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對外投資事項
- 九、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 十、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 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一、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二、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三、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並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分配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予基層員工，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上限為百分之二·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為保證。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